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占国涛	倪春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9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21 年	199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9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1 年	无	2021 年，签署中谷物流、上海临港和宝信软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粤华包 B、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中谷物流、上海临港和宝信软件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五芳斋、涪陵榨菜等上

	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 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 福元医药、唐山华熠、那然生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 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 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复核五芳斋、弘讯科技 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